

隧月绽芳华 筑梦新征程

——各单位开展多彩活动迎接2026届新员工



①7月7日，来自六处、机电公司、设备分公司、工程测量试验分公司、勘察设计研究院、传媒分公司、物资分公司、国际事业部的新员工在中铁隧道局总部开展入职主题拓展暨文艺汇演团建活动。大家互相协作，深刻体会团队强大的凝聚力。

②隧道股份组织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集中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真实事故案例直击人心，安全警示发人深省，引导新员工吃透“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理念，筑牢安全生产从业底线。

③7月10日，一处组织新员工到重庆歌乐山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新员工驻足研读珍贵史料，回望峥嵘岁月，在沉浸式研学中坚定信仰，深刻体悟“忠诚担当”的时代内涵。

④7月8日，二处新员工与他们合力绘就的主题画作《隧月绽芳华，筑梦新征程》合影。该画作融合盾构刀盘、隧道侠等元素，彰显二处深耕隧道建设领域、伴随青年逐梦的企业底蕴，承载新员工对职业生涯的美好期许。

⑤7月12日，三处组织新员工开展户外

素质拓展活动，大家协作拼装TBM盾构掘进机模型，在实操互动中加深对盾构设备的认知，凝聚团队合力。

⑥7月7日，四处组织新员工开展破解手环团建游戏。众人同心拆解连环，在欢声笑语中破除隔阂、拉近彼此距离。

⑦7月10日，五处举办新员工辩论赛。参赛选手围绕“新人入职，优先深耕专业技术还是熟悉综合管理”展开激烈辩论，立论缜密、言辞精彩。新员工在思想碰撞中明晰专业为从业根基、管理为成长助力，对未来

职业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规划。

⑧7月8日，掘进机组组织新员工了解隧道掘进机发展历程，直观感受行业先进制造技术与企业硬核实力。

⑨7月10日，特种公司开展“关爱新员工 夏季送清凉”慰问活动，为新员工送上防暑降温物资，叮嘱大家高做好自身防护，让新员工真切感受到企业无微不至的关怀与暖心问候。

建党一百零五载颂

□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朝鹤

百五岁月度春秋，
赤子初心永不休。
为民宗旨藏胸臆，
千磨万砺志恒稠。

初创五十八贤士，
薪火相传万众谋。
漫卷红旗昭日月，
承扬真理耀神州。

敬祝吾党千秋盛，
光耀山河万古留。
礼赞宏图舒远志，
红旗猎猎上云头。

百五风雨踏新程，
铁肩勇担复兴征。
矢志民族兴伟业，
焕新华夏万象明。

遥记长征赴陕甘，
救亡济困历千艰。
初心笃定存信仰，
报国为民勇争先。

敬祝吾党千秋盛，
红色精神代代传。
礼赞宏图舒远志，
红色血脉永绵延。

榜样引领 追光前行

□物资分公司 贾媛

会场的灯光，照亮一张张坚毅的脸庞
朗誦的声浪，激荡心底最坚定的信仰
那些平凡的故事，没有波澜壮阔的篇章
却用坚守，把榜样的力量，刻进岁月悠长

他们是隧道深处的微光
扎根一线，用汗水浇灌梦想
没有万众瞩目的荣光
却在日复一日的坚守里，书写不凡华章

榜样是灯，驱散前路迷茫
榜样是炬，燃起心中热望
他们启迪我们思索，感召我们启航
让每一份热爱，都锚定前行的方向

我们是新时代的隧道青年
将个人理想，汇入企业担当
允许成长有阵痛，允许步履有彷徨
却从未停下，逐梦的脚步，奔赴前方
以榜样为帆，以实干为桨
于平凡岗位，把奋进的歌吟唱
让青春奔赴隧道延伸的远方
追光前行，不负使命，不负滚烫韶光

诗词天地

在最小的空间里，守住最大的规矩

□隧道股份 冯龙

厦门筭筭湖南岸的排水排涝工程采用盾构施工，盾构机直径只有3米。3米是什么概念？一个成年人在里面无法站直，两个人错身要侧着挤过去。更麻烦的是，始发井只有32米长，盾构机后配套拖车有200多米，只能分体始发——先把一部分拖车放下去，掘进一段距离后，再接续放下一段设备，反反复复分步推进，工序衔接压力很大。

说实话，活真不好干。隧道里空间狭小，管片拼装时，工人要半蹲着操作拼装机，一蹲就是半个小时，膝盖顶得生疼；电瓶车拉着碴土和管片进出时，轨道两侧只有巴掌宽的通行空间，人得贴着管片壁让车。夏天洞内闷热，虽然有通风管送风，但吹进来的都是湿热的气流，一个班下来，工装能拧出水。

可再难，安全规矩从来没丢过。每天班前会上，调度、安全员一项一项交代：土仓压力设定多少、注浆量不能低于多少、电瓶车限速多少、轨道有没有变形……每个人都要签字确认，不清楚的严禁下井作业。

盾构分体始发阶段，管线接驳属于高风险工序。高压电缆、循环水管、注浆管路，每接一根都要先断电、泄压、验电，确认无误后才能操作。一次夜班作业中，注浆管接头紧固不到位，砂浆突然喷射墙面，当班班长第一时间停机泄压，组织人员清理整改，完整留存当日注浆施工数据，并在次日班会开展专题复盘，始终秉持小隐患绝不放任、严防伤亡事故的管理原则。

电瓶车运输也是重点盯防的环节。隧道是上坡，虽然坡度不大，但溜车风险始终存在。每台电瓶车发车前，司机必须检查刹车、喇叭、灯光，车上装了倒车影像和防滑铁鞋。停车时，铁鞋必须塞好，钥匙拔掉，电闸拉下。曾有一名司机心存侥幸，未安放铁鞋便离岗交接，被安全员当场制止，项目部随即在工作群通报批评并扣除其当月绩效。有人觉得小题大做，但项目经理在会上说：“安全没有下不为例，只有一票否决。”

最让我感动的是，工人们虽然每天累得腰酸背痛，但没有一个人抱怨规矩多、检查烦。我曾和一位有着二十多年隧道施工经验的老师傅闲聊，询问反复检查是否让人厌烦，老师傅说，管控标准越严格，每天作业心里越踏实。工地脏累都能承受，最怕发生安全意外，家中老小都等着自己平安回家呢。

这就是我们项目的日常。没有惊天动地，就是日复一日，在3米高的圆洞里，把每一条规程落到实处，把每一个隐患消灭在萌芽。业主的标准再高，我们也能达到——因为安全，就是我们最硬的底气。

3米的隧道很窄，窄到只能容下一个人，但安全的路很宽，宽到能护住千百个家庭的团圆。我们不怕苦、不怕脏、不怕流汗，我们只怕——因为一次违章，辜负了城市和家人的信任。

安全，是我们给这座城市、给家人最好的交代。

伪造公司印章签订合同，公司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集团公司法规部 田金龙

近年来，因印章效力问题引发的案件时有发生，其中伪造、冒用公司印章签订的案件最为典型。那么，使用伪造的公司印章签订合同，公司要承担责任吗？我们通过案例来分析。

一、典型案例

（一）案件基本事实
A经营部与B建筑公司签订《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约定由B公司租赁A经营部建筑施工物资，租期2021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合同约定租期届满后结清全部租赁费，逾期按欠付租金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需承担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合同履行期间，A经营部依约交付租赁物资，经双方核算，B建筑公司累计欠付租赁费81.52万元。因款项长期拖欠，A经营部将B建筑公司及其股东徐某诉至法院，主张支付所欠租赁费、违约金及律师费。

庭审中，B建筑公司及徐某抗辩：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从未与A经营部建立租赁关系，案涉合同加盖的公司印章系伪造，请求驳回A经营部全部诉讼请求。

（二）核心争议焦点
案涉租赁合同印章经鉴定为伪造的情况下，B建筑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

（三）法院查明与裁判观点
法院查明：B建筑公司承包了C公司产业园项目部分工程，在该项目备案的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载明，王某系B公司案涉项目负责人，有权全面代

表公司履行义务。案涉租赁合同签订时，王某向A经营部出具加盖B公司印章的合同，并要求发票抬头开具为B建筑公司。

法院认为：1.王某作为B公司书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其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属于职务代理行为，行为后果依法归属于B建筑公司；2.即便案涉合同印章为伪造，不影响王某有权代理行为的效力，案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3.因已有充分证据证明王某的授权身份，B公司提出的印章真伪鉴定申请无实质审查必要，法院不予准许。

最终法院判决：B建筑公司向A经营部支付租赁费、违约金及律师费；股东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司法审判“看人不看章”

本案确立了司法实践中的核心认定原则：法院审查印章类合同纠纷，核心审查盖章主体是否具有代表权/代理权，而非印章本身是否为备案真章，即“看人不看章”规则。

（一）规则内涵
盖章人具有法定代表权、职务代理权或表见代理外观，且相对人基于该权利外观产生合理信赖的，即便印章系伪造、未备案，合同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盖章人无任何代表权、代理权及权利外观的，即便加盖公司真实备案印章，也不宜直接认定合同对公司产生约束力，法律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二）司法解释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组织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印章为由，主张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代表权与代理权的区分认定

实务中需严格区分法定代表权与委托代理权，二者效力认定标准存在本质差异：

（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权）
法定代表人依据法律规定直接取得代表权，无需公司另行出具授权文件，可直接代表公司实施常规民事法律行为。交易相对人仅需核实其法定代表人公示身份即可构成善意，其盖章行为后果直接归属于公司，不受印章真伪影响。

（二）其他代理人（委托/职务代理）
公司项目经理、普通员工、外部第三人等主体，无天然的对外公示代表效力，其行为后果是否归属于公司，需结合代理规则判断：

1. 构成有权代理/表见代理：无论印章真伪，合同效力及于公司，公司需承担责任；

2. 无任何代理权：行为人与公司无法律关联，即便加盖印章，合同后果亦不及于公司，全部责任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四、企业印章合规管理建议

结合上述裁判规则，企业需从印章管控、授权管理、交易审核、风险处置四个维度防范伪造印章、无权盖章引发的法律风险：

每月说法